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31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31617_Attach01.PDF、1070031617_Attach02.PDF、1070031617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年2月5日虎科大職涯字第107360000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18-02-06 15:23:52

C | | 人事 107/02/06 17:09
1070000694 有附件